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94,864	84,984
服務成本		(86,797)	(77,562)
毛利		8,067	7,422
其他收入	4	170	1,500
員工成本		(4,805)	(4,676)
行政開支		(477)	(57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	(1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0)	(586)
其他經營開支		(813)	(940)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132)	(37)
營運溢利		1,290	1,953
財務成本		(56)	(66)
除稅前溢利	5	1,234	1,887
所得稅開支	6	(299)	(399)
年度溢利		935	1,48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3	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33	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8	1,526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5	1,488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8	1,52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7	0.16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4	229
使用權資產		505	971
		<u>599</u>	<u>1,20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11,730	17,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	484
其他金融資產		2,279	—
定期存款		7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2	10,486
		<u>28,522</u>	<u>28,638</u>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5,738	6,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4,117	4,370
租賃負債		489	538
應付稅項		367	393
		<u>10,711</u>	<u>11,9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11</u>	<u>16,6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10</u>	<u>17,8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	461
遞延稅項負債		6	30
		<u>52</u>	<u>491</u>
資產淨值		<u>18,358</u>	<u>17,390</u>
權益			
股本	11	1,053	1,053
儲備		17,305	16,337
權益總額		<u>18,358</u>	<u>17,3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已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06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而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10%」測試中的費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首次採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公平值計量中的稅項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生效。

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預期於首次應用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一名客戶產生的收益(二零二一年：三名)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 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附註(ii))	40,670	16,043
客戶B (附註(i)及附註(ii))	不適用	13,538
客戶C (附註(i)及附註(ii))	不適用	11,893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及客戶C所貢獻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ii) 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93,639	84,239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1,178	713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附註)	47	32
	<u>94,864</u>	<u>84,984</u>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薪資單處理服務。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93,639	84,239
時點	1,225	745
	<u>94,864</u>	<u>84,984</u>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69	77
利息收入	27	12
雜項收入	50	4
政府補助	24	1,407
	<u>170</u>	<u>1,500</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72,331	63,6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1,455	9,622
短期福利	3,011	4,299
	<u>86,797</u>	<u>77,562</u>
董事薪酬	938	1,152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花紅	3,292	2,9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76	345
短期福利	199	180
	<u>4,805</u>	<u>4,676</u>
員工成本總額	<u>91,602</u>	<u>82,238</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	130
— 非審核服務	12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0	41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9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21	—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38	(90)
— 其他應收款項	94	127
	<u>94</u>	<u>127</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按17%計算。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一年內支出	367	3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23)
遞延稅項－本年度	(24)	30
所得稅開支	<u>299</u>	<u>399</u>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1,234</u>	<u>1,887</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13	3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23)
毋須課稅的收入	(8)	(264)
不可扣稅開支	51	181
部分稅項豁免之影響	(17)	(17)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	(13)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04</u>	<u>208</u>
所得稅開支	<u>299</u>	<u>399</u>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及之後19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評稅年度並無建議企業所得稅退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88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4,254,000新加坡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7.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935</u>	<u>1,488</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00,000</u>	<u>600,000</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93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488,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15	17,71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85)</u>	<u>(47)</u>
	<u>11,730</u>	<u>17,668</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1,70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7,668,000新加坡元）以新加坡元計值。餘下結餘2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零）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	9,016	10,917
逾期少於30日	2,228	6,383
逾期31日至60日	308	219
逾期61日至90日	112	149
逾期90日以上	66	—
總計	<u>11,730</u>	<u>17,668</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2,08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2,627,000新加坡元)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其中尚未開具發票。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432	2,385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值)	863	1,180
合約負債	—	39
其他應計開支	822	766
	<u>4,117</u>	<u>4,370</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客收到來自新加坡政府的僱傭補貼計劃及僱傭增長激勵分別約65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658,000新加坡元)及1,75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727,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3,70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4,370,000新加坡元)以新加坡元計值。餘下結餘41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零)以港元計值。

1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開支	共同董事	(i)、(iv)	(5)	(8)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附註4)	共同董事	(i)、(iv)	16	14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收入 (附註4)	共同董事	(ii)、(iv)	15	14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開支	共同董事	(ii)、(iv)	(419)	(310)
CS Intelligence Pte. Ltd. (「CS Intelligence」)	服務收入 (附註4)	共同董事	(iii)、(iv)	38	49
CS Intelligence	外判收入	共同董事	(iii)、(iv)	46	—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PayrollHero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基於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中披露。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u>2,632</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u>	<u>1,053</u>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如記錄僱主及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判)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主要為行政人員搜尋、永久及合約安排服務)。

收益增長乃由於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積極從現有及潛在客戶獲得更多工作，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公營部門對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取得積極成果。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將進軍非公營部門，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因為這是本集團的新市場機遇。

隨著全球從COVID-19過渡至與COVID-19共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及困難。由於供應鏈短缺，新加坡企業正面臨商品及服務成本上漲的問題，還有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烏克蘭持續戰爭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改善收益。然而，我們看到市場機遇，並將大力投資於人才儲備、內部業務流程及最後技術。我們有清晰的路徑來實現我們為自己設定的目標，儘管我們預見了前方的障礙，但我們決心克服困難並取得成功。

我們關心持份者及股東，並將致力在策略上取得成功，為與中安及其集團公司有聯繫的所有人帶來真正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6百萬新加坡元，而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6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11.2%。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部門客戶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需求增加。我們因應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致自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接獲的工作訂單增加。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5.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由於COVID-19後市場重新開放，私營部門客戶的新聘職位增加。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5,000新加坡元或約46.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及薪資單處理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8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服務成本的增加一般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8.5%（二零二一年：8.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8.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COVID-19相關補貼及其他支持計劃自新加坡政府收取約1.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收取約0.02百萬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潛在收購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工作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的穩定水平。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亦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7.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已收政府補助減少，部分被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至約29.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29.8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增至約18.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7.4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28.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28.6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減至約1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2.0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0.5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二零二一年：2.4)；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二零二一年：零)；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2.9%(二零二一年：5.7%)。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則主要涉及添置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合共約1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40,000新加坡元)，以配合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購買約2.3百萬新加坡元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一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全職(不包括外判)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1.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2.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自我進修及提升其專業技能。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68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60,000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已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鑑於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3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38,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可能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務目標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如招股 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 所動用金額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附註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 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23.0	(13.8)	3	9.2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 招聘服務	5.0	(4.4)	4	0.6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悉數動用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5.8	(5.8)		—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 們的業務營運	5.5	(4.5)	5	1.0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4.1	(4.1)		—	
	<u>43.4</u>	<u>(32.6)</u>		<u>10.8</u>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2. 上市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計劃使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時間表因(其中包括)營商環境受影響而延遲，而營商環境受影響的原因是就COVID-19疫情及奧密克戎變體實施的邊境管控、封鎖及隔離檢疫方面的限制及條例。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已用於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以及零售及餐飲行業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COVID-19疫情促使對資訊科技在數據處理及分析方面的利用迅速增加，因此考慮到各行業實施的居家辦公政策催生出對資訊科技支援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拓闊資訊科技團隊。本集團將延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軍新加坡業務流程外判行業。
4. 由於營商環境及邊境限制遭受奧密克戎變體的影響，本集團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經濟狀況於COVID-19疫情及奧密克戎變體的傳播在較高的疫苗接種率下得以遏制時得到改善，因為屆時將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連同境外人士入境限制及條例。
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已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添置計算機硬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居家辦公政策。本集團現正就是否進一步投資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作出評估，並可能於必要時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公告所載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分節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者。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88,000,000	48.00%
熊悅涵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88,000,000	48.00%
林道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40,000	0.4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88,000,000	48.00%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志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及林道基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一事委聘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風險評估、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合規／慣例。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乾原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